

拓维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拓维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以下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1、本次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审议、表决及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程序合法有效。

2、经审查相关人员的个人简历、教育背景、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本次受聘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具备了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能力，未发现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也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不存在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

因此，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公司聘任李新宇先生为公司总经理；聘任王伟峰先生、赵军先生、向静女士、严宝强先生、封模春女士、柏丙军先生、杨征先生、廖秋林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邢霓虹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以上人员任期为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届满为止。同意指定财务总监邢霓虹女士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代行时间不超过三个月。

独立董事（签字）：秦拯 曹越 文颖

二〇二二年五月二十日